



护苗 护航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6年8月31日
星期一
编辑/吕书圣
检校/李亚珠
版式/王帅



魏银亮在检察开放日给儋州市思源高级中学学生宣讲预防犯罪和自我保护知识。(受访者供图)

省检二分院检察官魏银亮根据学生特点设置“开学第一课”内容 教会孩子遇到危险时勇敢说“不”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治

从班主任到检察官 他是懂孩子的法治副校长

每年开学季，魏银亮都会到白沙学校开讲“开学第一课”，今年他的重点课题，关注的是预防网络欺凌和网络隔空性侵。

“现在AI技术的发展，可能会生成各种各样的图片，对未成年人造成各种各样的困扰。”魏银亮说，“我们要教孩子如何克服恐惧，学习法律，增强自己的法律保护意识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与其他法治副校长不同，魏银亮有着一段特殊的经历，担任检察官之前，他是一名物理老师，并担任过7年的班主任。这段经历让他比大多数法治教育者更懂孩子。“我非常了解未成年人的心理需求。”魏银亮说，正因如此，他的法治课从不照本宣科，而是深入学生中间互动，多交流，多提问，多讲学生的身边案例。

“越小的孩子越要形象直观，用动漫、图片、实物的形式来教；而高中的孩子容易接受理论性、文字性更强的课件。”谈及授课心得，魏银亮这样总结。

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认知水平不一样，他的授课方式也要随之调整。小学生的法治课，整节课在25分钟左右最佳；初中生在45分钟；高中生则可以在60分钟以上——随着年龄增长，学生的注意力也更加集中。

在课件制作上，魏银亮会兼顾学校的需求和检察机关的案例，“基本上是各占一半”。有些学校会提出具体要求——因为年龄、年级、家庭条件、学习程度不同，还有地域的差异，他的课件也会随之调整。

从讲法条到教自护 他教会孩子勇敢说“不”

“一旦确定主题后自由发挥，互动更加重要，不拘泥于课件。”这是魏银亮的授课理念。

魏银亮的“开学第一课”最大的特色，是针对青少年自身安全问题，在性知识、性认识、性预防、自我保护技巧和常识方面进行深度强化。

在课堂上，他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与侵害案例，引导学生树立“我的身体我做主”的底线意识。这不是简单的法条宣讲，而是教会孩子在遇到危险时勇敢说“不”，知道如何依法维权。

“我们的目标很明确，就是减少伤害。”魏银亮说。这种针对性极强的课程设计，源于他对当前未成年人安全风险的深刻把握。

魏银亮告诉记者，目前学生使用手机上网较多，突出问题是好奇和缺少认知，容易上当受骗，极可能被诈骗、有网瘾、早恋。不同年龄段学生面临的风险截然不同：小学生更容易陷入以打游戏买皮肤为诱饵被诈骗，以及被熟人、邻居以零食、零花钱的名义诱骗侵犯；初中、高中学生则更倾向于因为想挣钱和网恋而被诈骗。

“从案件数据来看，当前侵犯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犯罪和帮信罪比例较高。”魏银亮介绍，侵犯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受害者一般是年纪较小的学生，但帮信罪的受害者一般是初二年级以上的学生或中专生，“在身边朋友的引诱或者网络的欺骗下，他们容易为了吃宵夜、买手机等蝇头小利和攀比虚荣心而触犯帮信罪”。

“根据办案情况，改编真实案例进行预防。”这是魏银亮课件的重要来源。真实案例最有说服力，但分寸要把握好——既要起到警示作用，又不能让学生产生恐慌。魏银亮结合自身从事教师、班主任工作的7年经验和对未成年人心理需求的了解，将办案中的真实案例改编后融入课堂。

从客串讲师到校园守护者 他全心全意护好每一棵苗

省检二分院的“润禾”未检品牌，由他所在的第六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牵头打造，形成“办案+普法+救助+预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如今，“润禾”未检品牌团队已升级为19人的专业化法治副校长团队，5年开展宣讲128场，覆盖1.7万余名师生。此外，该团队还建成260余平方米的“润禾”法治教育基地，设禁毒、雨林普法、心理疏导等功能区，近2年共邀请500余名未成年人沉浸式学法。

谈及7年法治副校长的心得，魏银亮说得朴素而坚定：“护苗是一项预防性的工作，虽然没有直接的成绩，但是预防重于一切。全心全意投入，能护一棵苗，就种一棵苗，治未病于前。”

“要让每一个听过课的孩子，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都能入脑入心。”魏银亮介绍，省检二分院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工作的意见》，推动法治进校园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从“讲法条”到“护心苗”，从“进校园”到“实质化履职”，法治副校长的角色正在从“客串讲师”走向“校园守护者”。

利用“开学第一课”上好法治课的意义，正如魏银亮所说，“能护一棵苗，就种一棵苗”。

海口铁路公安处陵水站派出所民警刘文麟进校园宣讲“开学第一课” 用“算账式”普法敲响反走私警钟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携童话入课堂 帮学生撕开走私迷惑外衣

“什么是走私？生活里会遇到哪些走私套路？”讲台上，刘文麟没有堆砌生硬法条，而是以“猫咪小镇”童话故事作为开场，把抽象的法律概念转化为妙趣横生的小故事，牢牢抓住学生的注意力。讲台下，军训过后的高一新生坐得笔直。大家目不转睛，认真聆听民警的讲述。

“在海南特殊的地理环境下，有的学生存在认知误区：不经常离岛，反走私就和自己无关。其实，现实并非如此。”从事基层法治宣传多年，刘文麟多次到陵水黎族自治县的文罗、黎安、三才等乡镇开展普法，发现青少年群体普遍存在认知“片面化”问题。

“有的孩子可能只知道盗窃、抢劫是违法犯罪。而在游戏里骗取游戏道具，他们觉得只是恶作剧；出借个人证件，觉得只是帮朋友的忙。他们不明白，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行为，已经踩在了法律的红线上。”刘文麟介绍。

华中师范大学顺潮中学校长助理张秀国告诉记者，青少年心智尚未完全成熟，渴望快速证明自己。“走私来钱快”的噱头，极易诱惑心智不坚定的青少年铤而走险，这也是该校今年将反走私普法宣传选为“开学第一课”主题的缘故。

“比起出事之后再补救，提前打好思想‘预防针’，才能健康守护青少年的成长道路。”张秀国说。

扎根乡土普法 为学生剖析青春迷途诱因

2016年，刘文麟来到陵水站派出所工作。守护铁路线路安全是本职工作，走村入校开展法治宣讲，也是工作中重要的一部分。多年的基层实践，让刘文麟看清了青少年涉走私案件背后深层的现实诱因。

在刘文麟看来，很多涉案少年本性并不坏。他们虽然头脑灵活，对金钱充满向往，却缺少完整的法律认知。看见别人轻轻松松赚到钱，内心产生羡慕，误将走私当成快速致富的捷径。

而校园里，暗藏风险隐患。同学之间转借身份证、银行卡；网络上弹出日赚几百的兼职广告；陌生人私下联络，希望借用免税购物额度。这些场景，随时可能出现在学生身边。不少学生抱着“就做一次，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反复在法律红线边缘徘徊。

“基层普法的目的，就是要把风险讲在前面。不搞照本宣科的说教，立足本地真实案件，讲清行为后果，把法治种子播进年轻人心里。”刘文麟说。

讲述身边案例 “算账式”普法直抵学生内心

“当蛇头看着赚钱，可仔细算一笔账，真的划算吗？”刘文麟在授课中，给讲台下的高一新生介绍了他办理过的一个案件。

据了解，2023年，小诚(化名)因充当“水客”参与走私，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释放不

久，小诚转身成为“蛇头”，开始组织人员、分包货源，管理起“水客”团伙。

看到再次落网的小诚，刘文麟内心五味杂陈。这是一个聪明的孩子，却被“来钱快”的幻象蒙蔽双眼。审讯室内，没有一味严厉模式训斥，刘文麟开启了独特的“算账式”普法模式。他摆事实、讲法条，一笔一笔帮小诚算清得失账。

“你组织水客，要给手下人分收益；一旦被查获，高额罚金需要自己承担；更重要的是，档案留下违法记录，升学、就业处处受限，大好青春就此被耽误。”每一笔得失，都直戳要害。听着刘文麟细致的拆解，小诚沉默下来。现实的利弊摆在眼前，他终于认清，走私看似获利丰厚，实则是一笔彻头彻尾的亏本买卖。短暂的金钱收益，要用整个人生前途作为赌注。

法理叩击内心，小诚彻底认清自身错误，下定决心远离与走私相关的一切活动。如今，已经成年的小诚告别过去，自主创业摆起了烧烤摊。他踏实劳动，日子过得安稳红火。

用少年小诚的真实经历以案说法，让法治直抵孩子们的内心。“没想到走私离我们的生活这么近。”高一年级学生王浩宇表示，听了民警的授课，对反走私法律知识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回家后将向家人朋友普及反走私常识。

“一堂课、一次劝导，改变的可能就是一个年轻人的人生轨迹。”刘文麟表示，反走私进校园不会止于一次宣讲。他将持续走进校园、深入乡镇，用接地气的语言、看得见的案例，持续敲响警钟，帮助更多青少年擦亮双眼，抵御诱惑，走好青春每一步。

守护青春，远离性侵害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普法进校园白沙学校站
主讲人：魏银亮
2026年3月12日

最大的危险：警惕“熟人”

坏人不一定是陌生人！

- 警惕过分热情：那些对你超乎寻常的好，让你感到不舒服的人。
- 不随便身体接触：随意触碰你的隐私部位，或要求你做危险动作。
- 不合群要求：让你保守秘密，或带你去隐蔽、封闭的场所。



日常防护“四不要”

避免独自前往偏僻处

不要独自去偏僻的地方，尤其是夜晚或人流稀少的区域，确保自身处于安全环境中。

拒绝陌生人的礼物

不要轻易接受陌生人的礼物或饮料，警惕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持必要的警惕心。

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

不要跟随陌生人或可疑的陌生人单独相处。遇到此类情况应尽早寻找出口离开并寻求帮助。

保护网络个人隐私

不要在网上泄露个人隐私或发送私密照片，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防止网络诈骗。

魏银亮授课课件截图。

青春不“套”路，自贸港共守护

海南自贸港反走私主题团会

认清走私危害，筑牢法治防线，携手共建安全繁荣的自贸港未来

海南省高中生的责任与担当

1.2走私的常见“套路”有哪些？



海关关员提醒：“假借通关”：无论伪装多深，终将难逃法网



走私货物：走私货物是指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非法进出境的货物。

走私货物：走私货物是指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非法进出境的货物。

走私货物：走私货物是指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非法进出境的货物。

走私货物：走私货物是指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非法进出境的货物。

走私货物：走私货物是指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非法进出境的货物。

走私货物：走私货物是指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非法进出境的货物。

走私货物：走私货物是指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非法进出境的货物。

走私货物：走私货物是指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非法进出境的货物。

走私货物：走私货物是指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非法进出境的货物。

走私货物：走私货物是指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非法进出境的货物。

刘文麟授课课件截图。